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3月1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關於外界質疑頂新集團政治獻金案與陳前總統水扁政治獻金案之分案日期，本署說明如下：

媒體（美麗島電子報）於103年10月15日首度披露馬團隊收受頂新政治獻金一事，相關文章所指收受政治獻金之內容，並未指涉總統馬英九本人，而係以「馬團隊」泛稱。媒體雖連日來廣泛報導討論此事，然直至103年12月23日，經周玉蔻於廣播節目中指述「馬團隊，指的就是馬英九總統」。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條之規定，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故本署特偵組隨即於103年12月24日分查字案調查。

媒體於104年3月9日報導，民進黨前發言人徐佳青於農曆年間赴美演講中，指涉陳前總統水扁收受建商幾十億元一事，由於該報導中指述陳前總統涉有違法

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已屬本署特偵組職司案件之範圍，且因特偵組前已偵查、起訴有關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族之貪污、洗錢案件，為查明徐佳青女士所指述事實是否已於前案中調查完畢，或有其他新事實，故本署特偵組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分查字案調查。

上述二案之分案時間，均係於媒體明確披露對象後，即刻於翌日依規定分查字案調查。外界質疑分案日期有 71 日與 2 日之差別對待，顯有誤會，特此澄清。